

# 和谐附加恭喜多福长期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专属) 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6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1.4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5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5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2.6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本附加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合同条款，请注意.....	6.2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b>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1.1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合同终止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事故通知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3 保险金申请	6.3 附则
1.4 犹豫期	3.4 保险金给付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5 诉讼时效	
	3.6 宣告死亡处理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b>	
2.1 基本保险金额	4.1 保险费的支付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2 宽限期	
2.3 保险期间	4.3 现金价值	
2.4 保险责任	<b>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b>	
2.5 责任免除	5.1 合同效力中止	
2.6 其他免责条款	5.2 合同效力恢复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详见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文字突出显示的部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恭喜多福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本公司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sup>1</sup>至50周岁，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健康的婴儿。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生效对应日**<sup>2</sup>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4</sup>均以该日期为准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本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sup>5</sup>。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您，如遇复杂情形，核定期限将延展至3个工作日。并于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

<sup>1</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半年、季或月）的对应日为本附加合同每年（半年、季或月）生效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 **保单年度**：指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本附加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4</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5</sup>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额 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6</sup>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被保险人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本公司依照“伤残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当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的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到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得采用“伤残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当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本公司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本公司对于该意外伤害发生前的伤残，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最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我们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燃气意外身故或伤残特** 一、燃气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sup>7</sup>事故，且自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sup>6</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7</sup> 燃气意外：指因使用经燃气公司安装或统一安装的燃气及其所属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

**别保险金** 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燃气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二、燃气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燃气意外伤害事故,且自燃气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燃气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驾乘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 一、驾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sup>8</sup>或**公务车**<sup>9</sup>时因**交通事故**<sup>10</sup>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二、驾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公务车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驾乘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驾乘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 一、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sup>11</sup>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二、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外泄等客观事件。

<sup>8</sup> **私家车**:指同时符合以下四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 (2) 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且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个人的;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登记为非营运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视为营业性运输(营运)。

<sup>9</sup> **公务车**:指同时符合以下三条规定的车辆:

-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
- (2) 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所有人为法人单位或社会团体机关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的机动车;
-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乘用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小型客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17 座。

<sup>10</sup> **交通事故**: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

<sup>11</sup> **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飞机,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离开民航飞机的舱门时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一、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sup>12</sup>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二、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一、电梯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sup>13</sup>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电梯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二、电梯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电梯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电梯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一、高空坠物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sup>14</sup>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sup>12</sup>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供一般民众付费乘坐的合法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客运有轨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客运汽车（含市内公共汽车、无轨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客运轮船（含轮船、轮渡客船、气垫船）。若以上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则该交通工具不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本定义范围不包括电梯、自动马路、收费隧道、缆车、旅游包车、包船、包机、个人自驾租车等。

**巡游出租车**：指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提供预约运营服务的合法载客的出租车。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sup>13</sup> **电梯**：指符合以下三项规定的设备：

-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度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 (3) 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sup>14</sup> **高空坠物**：指以下两种情况：

- (1)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 (2)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 二、高空坠物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高空坠物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高空坠物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高空坠物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或伤残特别保险金

#### 一、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sup>15</sup>因火灾<sup>16</sup>、爆炸<sup>17</sup>或踩踏<sup>18</sup>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二、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

#### 一、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sup>19</sup>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

<sup>15</sup> **公共场所**：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以上场所的电梯不包括在内。被保险人以工作人员身份出现在上述场所时不在保障范围内。

<sup>16</sup>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sup>17</sup> **爆炸**：指在极短时间内，释放出大量能量，产生高温，并放出大量气体，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sup>18</sup> **踩踏**：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sup>19</sup> **八种重大自然灾害**：指如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

**或伤残特别  
保险金** 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 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我们在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同时，按同等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  
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5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我们认可的医院**<sup>20</sup>进行治疗，我们就其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sup>21</sup>规定的、**合理且必要**<sup>22</sup>的**医疗费用**<sup>23</sup>按下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治疗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本项保险责任，直至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90 日止（含当日），但累计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当年度给付限额。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年度给付限额为 1500 元。

被保险人在年满 5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 （1）年度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年度免赔额是指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年度内发生的、虽然属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但依照本附加合同约定仍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我们不予赔付的金额。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年度免赔额为 10000 元。**

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其他途径报销部分以及属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个人自付部分，均可以计入年度免赔额，但计入金额不超过年度免赔额。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年度免

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sup>20</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不含医院的特需门诊/病房和国际医疗部），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sup>21</sup> **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sup>22</sup> **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4）非试验性、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sup>23</sup> **医疗费用**：指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不包括自费和部分自负项目及药品**）指定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救护车费。

赔额。

当被保险人在每一保单年度内自行承担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达到年度免赔额时，我们开始按照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举例来说，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年度免赔额为 10000 元，如被保险人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第一次就诊累计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8000 元，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该保单年度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余额为 2000 元，本次赔付为 0 元；如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第二次就诊累计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为 6000 元，则针对本次就诊理赔后该保单年度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余额为 0 元，本次赔付为 4000 元乘以赔付比例。由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已抵扣完毕，在该保单年度剩余的期间内，不再需要抵扣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年度免赔额。

###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每个保单年度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该保单年度内未抵扣完毕的年度免赔额）×赔付比例

- ①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所获得补偿或赔偿的剩余部分，在扣除未抵扣完毕的年度免赔额后，按照 50%的比例进行赔付。
- ②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或没有通过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未抵扣完毕的年度免赔额后，按照 20%的比例进行赔付。

### (3)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费用补偿，我们的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费用补偿后的余额。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部分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 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满 5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当日）之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骨折<sup>24</sup>，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sup>25</sup>诊断必须住院<sup>26</sup>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住院

<sup>24</sup> 约定的骨折：指因意外伤害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但鼻骨、指骨及尾骨骨折不在保障范围之内。在骨骼本身发生疾病（存在原发性或转移性肿瘤、骨炎症）的情况下，已发生病变的骨骼断裂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sup>25</sup>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sup>26</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
- （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
- （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的第 8 日开始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和每日住院津贴额，按照以下约定给付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个保单年度内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sup>27</sup>-7）×每日住院津贴额 100 元。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sup>28</sup>给付的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30 日（含第 30 日）为限。

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数以 90 日（含第 90 日）为限。

被保险人在年满 5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当日）之后，我们不承担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2.5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9</sup>；
- (5) 被保险人猝死<sup>30</sup>；
- (6)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1</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32</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33</sup>的机动车<sup>34</sup>；
- (8)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

<sup>27</sup> **住院天数**：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

<sup>28</sup> **每次住院**：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治疗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并且前次出院与本次入院间隔不超过 30 日（含第 30 日），则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与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sup>29</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0</sup>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31</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32</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使用伪造、变造驾驶证或其他非法途径获取的驾驶证，或驾驶证已过期失效；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5)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6)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33</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34</sup>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35</sup>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照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sup>36</sup>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sup>37</sup>、跳伞、攀岩<sup>38</sup>、蹦极、驾驶及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sup>39</sup>、摔跤、武术比赛<sup>40</sup>、特技表演<sup>41</sup>、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 战争<sup>42</sup>、军事冲突<sup>43</sup>、暴乱<sup>44</sup>或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或视力矫正;美容手术、整形手术;安装假齿、假眼、假肢及其他附属品;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2)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腰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3)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45</sup>;
- (5)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遭受的意外伤害、已患未治愈疾病、已有残疾或已有治疗。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合同效力中止”、“脚注 12

<sup>35</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36</sup>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sup>37</sup>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sup>38</sup>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sup>39</sup>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sup>40</sup>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sup>41</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sup>42</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43</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44</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45</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脚注 13 电梯”、“脚注 15 公共场所”、“脚注 20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24 约定的骨折”、“脚注 26 住院”和“脚注 27 住院天数”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 1、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2、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驾乘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责任，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

意外伤残保险金包括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燃气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驾乘交

**险金申请** 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电梯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残特别保险金责任，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sup>46</sup>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 (保监发〔2014〕6号)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 (4)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骨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诊断证明、相关骨科影像资料以及出入院记录；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会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在接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后，我们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完整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

<sup>46</sup>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除身故保险金外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4 保险费的交纳与现金价值权益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支付，不能单独支付。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以单独支付：  
(1) 主合同交费期满；  
(2) 主合同保险费已豁免，本附加合同需要继续支付保险费的。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2)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

- (3) 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4)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 (5) 被保险人身故的；
- (6)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 (7) 本附加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6.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5)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6) 未还款项；
- (7) 争议处理。

**6.3 附则**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结束)**